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共）应急罚〔2020〕08号

被处罚单位：共和县元年工贸有限公司次汗土亥黏土矿（社会信用代码91632521781428834Y）

地 址：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城东路5号 邮编：813099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王朝旭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55976509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8月18日，在执法检查中，发现共和县元年工贸有限公司次汗土亥黏土矿存在未编制开采设计、安全设施设计且未报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、批准，未依法组织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为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执法检查记录；2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；3、询问笔录；4、现场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第（二）项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第（二）项第（六）项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，决定给予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应缴罚款手续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滞纳金，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海南州应急管理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共和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9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